法院将推新举措加强法官约束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6\_B3\_95\_E 9\_99\_A2\_E5\_B0\_86\_E6\_c36\_482577.htm 高法负责人:法院将 推二十三项司法为民新举措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将建立和完 善10项制度,推出23项司法为民新举措。这是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曹建明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介绍的。曹建明说 ,建立和完善10项制度包括:办理申诉来信来访工作制度; 案件审判流程管理制度;民事、行政诉讼指导制度;民事诉 讼风险提示制度;人民法院开庭便民制度;方便人民群众旁 听庭审制度;司法解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报备案制度;审 判庭庭长、副庭长岗位职责制度;法官廉政谈话制度;法官 职业保障制度。23项新举措则致力于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 。曹建明说,这23项具体措施包括:1.认真做好群众申诉来 信来访工作,限时回复人民群众申诉来信来访;2.对申诉来 信来访进行摘报,及时反映和解决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; 3.加强申诉来访场所的硬件建设,改善申诉接访条件; 4 . 依法及时审查申诉和再审请求,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 ; 5. 最高人民法院在9月底之前将积案清理完毕, 地方各级 人民法院在11月底之前将积案清理完毕;6.实行繁简分流机 制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减轻涉诉群众诉累;7.加强诉讼调 解工作,提高诉讼调解结案率;8.推进人民法院开庭便民建 设,通过巡回流动办案等方式审理涉及消费者、旅游者权益 纠纷案件,就地立案、就地审理,当即调解、当庭结案;9. 对涉诉群众在民事、行政诉讼中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申请 执行等诉讼行为进行指导,使群众正确掌握法律武器保护自

身权益;10.向涉诉群众提示诉讼请求不当、丧失诉讼时效 举证超过时限、拒不执行等方面的法律风险,减少涉诉群 众不必要的损失;11.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,保障被告人诉 讼权利的正常行使,有罪则判,无罪放人,杜绝超期羁押现 象;12.对进城务工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,快立案 ,快审判,快执行,依法制裁职业中介机构的欺诈行为和用 工单位拖欠工资的行为;13.依法审理行政案件,为行政机 关整治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行为提供司法保障;14.扩 大司法救助范围,切实执行诉讼费的减、缓、免制度;15. 按照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,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 人,依法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代理诉讼;16.改革 执行收费制度,形成既符合执行工作特点,又最大限度地保 护债权人利益的执行收费制度;17.培训人民调解员,加强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,提高人民调解的质量;18.进一步 加强少年法庭建设,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;19.注重对 家庭暴力引起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理,加强妇女、儿童人 身权益的保护;20.加强对涉农案件的审理,依法制止"乱 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",打击和制裁坑农、害农行为,保 护农民权益;21.对于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司法解释, 在发布前,通过各种形式,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;22. 方便人民群众旁听案件,公民持身份证可以旁听法院公开审 理的案件;23.加强法官职业行为约束,规范法官和律师在 诉讼活动中的关系,确保司法公正。新闻链接 最高法院:涉 及民工维权案件要快立快审快执 辛辛苦苦打了一年工,年终 岁尾却不能及时拿到工钱,有关民工工资的纠纷案件引起最 高人民法院的关注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25日表示

, 对进城务工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, 要快立案, 快 审判,快执行,依法制裁职业中介机构的欺诈行为和用工单 位拖欠工资的行为。 曹建明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做 出上述承诺。他同时表示,人民法院将扩大司法救助范围, 切实执行诉讼费的减、缓、免制度。按照不久前公布的《法 律援助条例》的规定,人民法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 人,将依法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代理诉讼。人民法 院承诺旅游权益纠纷案件就地立案就地审理 有些旅行社不按 照所签合同安排旅游,有些旅游景点"宰客杀生",这些纠 纷往往因游客时间和精力有限,不得不自认晦气了事。不过 ,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项便民承诺,可以使相对处于"弱 势"的游客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建明25日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介绍,最高人民 法院要求推进人民法院开庭便民建设,通过巡回流动办案等 方式审理涉及消费者、旅游者权益纠纷案件,就地立案、就 地审理,当即调解、当庭结案。 据介绍,人民法院还将实行 案件繁简分流机制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减轻涉诉群众的负 担。 人民法院司法大检查进入对重点案件检查关键环节 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25日表示,人民法院"公正与效率 "司法大检查现在已经进入对重点案件检查的关键环节。 曹 建明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说,各级法院在司法大检 查中,要抓紧抓实对重点案件的检查抽查工作。一是要重点 开展对本院或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改判的再审案件的检查,认 真检查该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实体法、程序法中的问题及 其原因,检查审判人员有无法官法规定的"十三种不得有" 行为,严格依照法官法惩戒制度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

处理。二是要重点检查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关注的裁判和执 行不公的案件,特别是人大代表多人、多次关注、反映的案 件,对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的,坚决依法纠正。要严肃 查处违法违纪问题,切实纠正队伍中的违法违纪现象。"司 法大检查能否真正取得成效,关乎维护司法权威和法院社会 形象大局。"曹建明说,对违反法官法规定的"十三种不得 有"的行为,对群众举报的有关案件裁判不公和个人违法违 纪问题,要加大查处力度。对查证属实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,分别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、辞退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最高 法院正抓紧制定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 正在抓紧制定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。最高人民法院 副院长曹建明25日表示,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坚定推进司法 体制改革的信心,坚持党的领导,坚持依法办事,按照司法 为民的要求,立足中国国情,从实际出发,明确改革的重点 . 循序渐进, 始终保持改革的正确方向。据介绍, 最高人民 法院1999年10月22日公布的《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 要》,是人民法院历史上第一次以纲要的形式全面、系统地 规划全国法院五年改革的发展蓝图。 目前,一些高级法院已 经开展了对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实施情况的检查、 总结和评估工作,形成了总结报告,并提出第二个人民法院 五年改革纲要意见和建议。曹建明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 会上说,各高级法院要认真总结经验,采取相应措施,巩固 已取得的改革成果,抓紧完成尚未完成的改革项目。要在对 这五年来的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,制定第二个人 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。 曹建明说,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 最高法院的要求,加强对人民法院改革措施的管理和协调,

拟在本辖区内实施的诉讼制度、机构设置、审判管理、队伍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措施,要经高级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。出台有关改革措施,既要创新,又要有法律依据,以保证法院改革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开展。 文章出处:新华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